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5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岛新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一致行动人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进红土”）发来的《股东减持情况告知函》。深创投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丽岛新材1,857,907股,武进红土持有丽岛新材1,784,000股,合计3,641,907股,占丽岛新材总股本1.7436%。截至本公告日,深创投持有丽岛新材936,9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4485%,武进红土持有丽岛新材88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23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20,907股,占公司总股本0.871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披露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截至本公告日,深创投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计减持公司股份9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09%,武进红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减持公司股份共计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09%。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创投	5%以下股东	1,857,907	0.8895%	IPO前取得:1,857,907股
武进红土	5%以下股东	1,784,000	0.8541%	IPO前取得:1,78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创投	1,857,907	0.8895%	根据深创投、武进红土于2016年9月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深创投和武进红土在本项目上为一致行动人。
	武进红土	1,784,000	0.8541%	根据深创投、武进红土于2016年9月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深创投和武进红土在本项目上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3,641,907	1.7436%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创投	921,000	0.4409%	2020/3/19-2020/6/17	集中竞价交易	10.10-15.35	10,977,687	936,907	0.4485%
武进红土	900,000	0.4309%	2020/3/19-2020/6/17	集中竞价交易	10.07-14.06	10,685,434	884,000	0.423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深创投及武进红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深创投及武进红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深创投及武进红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0-021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实施进展暨增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发行集团”）（含下属公司）计划自2020年3月31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择机继续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之H股股份,累积增持股份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5%且不超过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新华文轩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2）。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6月17日期间，新华发行集团累计增持公司H股股份12,6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华发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49.11%增加至50.14%。

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收到新华发行集团通知,新华发行集团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6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H股股份12,6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10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6月1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3/31-2020/6/17	H股	12,667,000	1.03
	合计	-	-	12,667,000	1.03
资金来源	新华发行集团自有资金。				

备注:

1、2020年3月31日，新华发行集团下属公司通过香港联交所股票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78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后,新华发行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06,724,5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17%,其中持有A股592,809,525股,H股13,915,000股。

2、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情形。

3、本次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增持资金为新华发行集团自有资金,不存在借款安排。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华发行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605,942,525	49.11	618,609,525	50.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5,942,525	49.11	618,609,525	5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新华发行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2）。截至本公告日,新华发行集团增持股份已达到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且超过计划增持数量上限的50%,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新华发行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新华发行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0-44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回收处理牛磺酸母液的生产系统

发明人:陈勇、方锡权、李少波、刘锋、蒋小军、周惟

专利权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433100 湖北省潜江市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

专利号:ZL 2019 2 17376621

授权公告号:CN 210736624 U

专利申请日:2019 年10月16日

授权公告日:2020 年06月12日

专利有效期:从申请日开始 10 年

该专利已应用于公司牛磺酸生产。公司为全球牛磺酸领域的知名企业,一直致力于牛磺酸生产技术的研发,持续加强专利保护,充分发挥公司主导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使公司继续在牛磺酸领域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该发明专利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0-45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美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深”）收到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上海美深。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美深相关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相关情况如下:

一、上海美深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美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24331615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507号502室

法定代表人:丁红莉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2014年12月30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两项除银行、证券、保险业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化妆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产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流通。

二、注销前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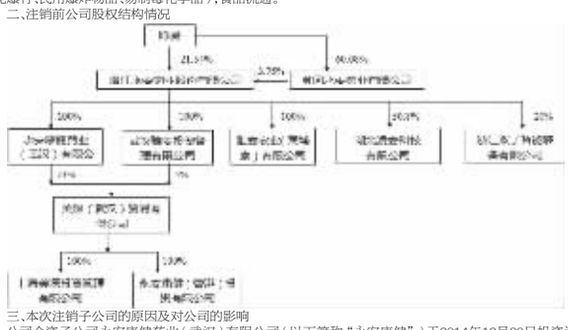

三、本次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康健”）于2014年12月30日投资设立上海美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引进知名国际品牌——加拿大健美生公司（Jamieson Laboratories Ltd）的主要产品,利用其强势品牌形象及其营销网络,整合永安康健现有产品,提升永安康健自有品牌的影响力。2018年5月,为了进一步深化与健美生的业务合作,永安康健与盈美加、雅安投资等各方共同出资设立美深（武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美深”）,整合运营健美生产品的一般贸易进口和跨境电商业务,激励业务团队,增加健美生产品在中国境内的销售。整合完成后,健美生产品的一般贸易进口业务由上海美深转至武汉美深。为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决定注销上海美深。

本次注销完成后,上海美深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0-067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达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债券代码:128085转债简称:鸿达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3.98元/股

转股期限:2020年6月22日至2025年12月16日。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5号”文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2,426.7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2,678万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和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242,678万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866号”文同意,公司242,67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85”。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2月20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5年12月16日止）。

二、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1、发行数量:2,426.78万张

2、发行规模:242,678万元

3、票面金额:100元/张

4、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8%、第五年3.0%、第六年5.0%。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6日。

6、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2月20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5年12月16日止）。

7、转股价格:3.98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鸿达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0 年6月22日至2025年12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12月16日）。在付息债券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券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3.9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需要调整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的相关情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其中:

其中,P1:指调整后转股价;P0:指调整前转股价;N:指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指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指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指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

其中:Q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六、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鸿达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2019年12月1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20-81652222

传真:020-81652222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5月2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经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00,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本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00,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14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2	08*****521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3	08*****137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08*****519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96号

2、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咨询联系人:李元勋肖雷

4、咨询电话:0370-5982722　5982466

5、传真电话:0370-518008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7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6.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1%;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6月24日。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5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7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拟首次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2,855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6.60元/股。

3、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6月12日,同意公司首次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2,855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6.6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日、授予数量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4、2017年6月27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85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

5、2018年6月12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5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的15,988,00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5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的15,988,00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

6、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情况符合取消其剩余部分股权激励计划资格的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未达到第二期第二、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50.4万股。

7、2019年6月18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4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的11,739,00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4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的11,739,00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2019年6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之法律意见书》。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恒逸石化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出具独立财务顾问,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之专项核查意见》。

8、2020年6月12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4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的15,260,70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4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的15,260,70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2020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之法律意见书》。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恒逸石化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出具独立财务顾问,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之专项核查意见》。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锁定期届满

根据《恒逸石化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12日,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期，截至目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恒逸石化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净利润15.6亿元。以上净利润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1) 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134.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2,543.85万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6-2018年的平均水平）,2016-2018年平均净利润146,271.29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平均净利润121,483.20万元。(2) 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1,961.36万元,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72,543.85万元。2019年度较2016年度增长424.51%。以上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因此,上述业绩条件均已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才能全部或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对应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获授限制性股票,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个人层面业绩成就情况:2019年,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拟进行第三次解锁的49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100%解锁条件。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2018年5月24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48,424,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分现金红利329,684,872.4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公司总股本为1,648,424,362股增至2,307,794,106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从2,855万股增至3,997万股。2018年10月,因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0.4万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3,997万股减至3,946.6万股。

公司2020年5月27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41,725,4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共分现金红利1,136,690,189.6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且公司实施业绩承诺